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莘县融智”）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63,353,36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公司近日收到莘县融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莘县融智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减持公司股份 4,840,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

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莘县融智累计减持股份 49,258,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后，莘县融智持有公司股份 105,588,8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6%，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莘县融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646,6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